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魏雄文、夏莲、陈凌云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